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4年11月26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四川三维是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四川三维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同意提供关联担保额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对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4)。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4年11月26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邦领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对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担保额度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四川三维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731万元。
-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 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先生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先生承担担保责任。吴善国持有公司144,337,588股,持股比例为14.0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具有偿还能力。
- 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关联担保概述

四川三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吴善国持有公司14.00%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关联自然人之认定,其担任四川三维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关联法人之认定,四川三维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拟为四川三维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100,000万元担保,四川三维的合营方股东不进行同比例担保,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吴善国持有公司144,337,588股,持股比例为14.0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具有偿还能力。

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系公司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建设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996号(工业园区)

四川三维非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6,057,266.29	1,227,690,141.74
负债总额	791,877,578.92	812,649,714.66
净资产	444,179,687.37	415,040,427.08
营业收入	735,861,035.12	244,648,739.63
净利润	128,713,619.29	11,579,766.19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6,600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	–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3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对四川三维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及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四川三维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债权人	债务余额	对应的审议情况
1	2023年11月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2,756	(1)202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此次表决不涉及关联董事;同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担保事项;(2)202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2024年4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2,000	(1)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此次表决不涉及关联董事;同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担保事项;(2)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2024年5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6,000	同上
4	2024年6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24,056	同上
5	2024年6月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5,000	同上
6	2024年9月	成都农商银行新津支行	1,600	同上
7	2024年9月	成都农商银行新津支行	2,320	同上
8	2024年10月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0,000	同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事项签署担保协议,后续具体担保金额及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回避了本次表决,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四川三维是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四川三维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同意提供关联担保额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331,4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16%,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63,7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30%。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台州市山强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强建筑”),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40%的合资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 担保额度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公司拟为山强建筑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1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山强建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20万元。
-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 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合资企业山强建筑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30,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根据山强建筑股权出资比例承担相应担保额度,山强建筑的合资方股东按股权出资比例承担相应担保额度。公司持有山强建筑40%的股权,相应提供12,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山强建筑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光正先生担任山强建筑的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相关规定,山强建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为山强建筑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台州市山强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正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石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1月1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沙埠镇唐山村唐山王1号(自主申报)

山强建筑非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2,893,322.42	27,400,479.47
负债总额	4,153,127.02	138,581.28
净资产	28,740,195.40	27,261,898.19
营业收入	19,293,627.05	2,545,541.59
净利润	-1,289,804.60	-2,931,304.6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台州市交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9,000万元	60%	货币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万元	40%	货币
合计	15,000万元	100%	–

三、对山强建筑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及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山强建筑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债权人	债务余额	对应的审议情况
1	202年10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920	(1)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为山强建筑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此次表决不涉及关联董事;同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担保事项;(2)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2024年11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1,600	同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事项签署担保协议,后续具体担保金额及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山强建筑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30,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根据山强建筑股权出资比例承担相应担保额度,山强建筑的合资方股东按股权出资比例承担相应担保额度。公司持有山强建筑40%的股权,相应提供12,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331,4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16%,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63,7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30%。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9日

至2024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对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叶继跃、张桂玉、吴善国、叶继艇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3	三维股份	2024/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证券投资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张雷

联系电话:0576-83518360

传真:0576-8351836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对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4-056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 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持有公司30,285,8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7%)的股东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一马”)计划在公司公告该次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11,35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近日,公司收到温州一马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温州一马于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1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1.1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详细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1月29日		
股票简称	楚天龙	股票代码	00304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61.1300	1.00	
合 计	461.13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注1	24,028.5850	52.11	23,567.4550	51.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28.5850	52.11	23,567.4550	51.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温州一马为公司控股股东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变动前两方合计持有公司24,028.5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11%。

二、温州一马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相关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温州一马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1月29日	14.98	461.1300	1.00
	大宗交易	——	——	——	——
	合 计	——	14.98	461.1300	1.00

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于温州一马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12.20元/股-16.67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温州一马自公司上市至今累计减持比例为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温州一马	合计持有股份	3,028.5850	6.57	2,567.4550	5.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8.5850	6.57	2,567.4550	5.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温州一马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温州一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前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况。

3、温州一马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关于减持价格、减持数量承诺为:“承诺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温州一马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如上承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温州一马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市虞仁荣教育基金会 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捐赠计划的主要内容:宁波市虞仁荣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虞仁荣教育基金会”)向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东方理工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公司6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
- 虞仁荣教育基金会作为非公募基金会,为满足《基金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需进行本次捐赠。
- 东方理工基金会及虞仁荣教育基金会承诺:本基金会获赠的韦尔股份的股票将与韦尔股份控股股东合并计算减持额度,并于减持前按照韦尔股份控股股东减持股票的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捐赠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捐赠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2日,公司接到虞仁荣教育基金会的通知,其计划向东方理工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公司的6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虞仁荣教育基金会作为非公募基金会,为满足《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并为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建设提供资金支持,计划进行以上捐赠。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1、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30200MJ89419204

3、性质:慈善组织

4、成立时间:2023年6月26日

5、业务范围:(一)资助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事业发展;(二)资助培养优秀人才,资助教育科研活动;(三)资助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其他教育研究事业。

6、住所:镇海区同心路568号

7、业务主管单位:宁波市教育局

8、受赠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东方理工基金会为经主管民政局认定的慈善组织,基金会的理事会作为基金会运营决策机构,目前基金会由7名理事组成理事会。东方理工基金会依据其章程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东方理工基金会任职,对该基金会的运营无重大影响,该基金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东方理工基金会成立之前,由虞仁荣教育基金会筹备前期工作,虞仁荣教育基金会为经主管民政局认定的慈善组织,基金会的理事会作为基金会运营决策机构,目前基金会由7名理事组成理事会。虞仁荣教育基金会依据其章程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虞仁荣教育基金会任职,对该基金会的运营无重大影响,该基金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捐赠计划主要内容及捐赠前后相关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捐赠前		捐赠后		捐赠方式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虞仁荣教育基金会	7,290,410	0.60%	6,690,410	0.55%	非交易过户(捐赠)	捐赠取得
东方理工基金会	50,000,000	4.11%	50,600,000	4.16%	–	–
合计	57,290,410	4.71%	57,290,410	4.71%	–	–

本次拟捐赠股票事项与控股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

四、捐赠相关方承诺

东方理工基金会及虞仁荣教育基金会高度重视韦尔股份的发展及其股价的稳定,特别是韦尔股份中小股东的权益,已做出如下承诺:

本基金会获赠的韦尔股份的股票将与韦尔股份控股股东合并计算减持额度,并于减持前按照韦尔股份控股股东减持股票的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捐赠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捐赠的实施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捐赠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